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总第 30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1年5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8月25日至11月30日，对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负责建设的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吴大路）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吴大路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布局方案中增加的纵4支线北流（清湾）至南宁（苏圩）高速公路中的一段，起于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团吉村附近，与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交叉设置枢纽型立交，经南宁吴圩机场、那陈，止于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北面2km团福村附近与南北高速公路相交。主线全长39.769公里，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8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设置4处互通式立交及2个服务区，同步建设机场连接线0.96公里。项目于2016年4月29日开工建设，2018年11月28日建成通车。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吴大路建设项目履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目标得到实现。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一系列适合公路工程建设特点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并能有效执行。建设资金到位及时，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境保护职责，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措施。

三、审计结果

（一）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北投集团吴大路项目指挥部送审了25份工程施工合同，送审结算造价为208,964.54万元，审计核减后造价为207,286.80万元，核减金额1,677.74万元。

（二）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1.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吴大路项目累计到位资金250,270.15万元，其中：国家资本70,000万元；法人资本27.15万元，银行贷款150,243万元，上级拨入投资借款30,000万元。

2.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吴大路财务报表反映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86,183.21万元（含预提尾工工程及管理性费用10,146.6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201,854.94万元；设备安装7,291.34万元；待摊投资77,036.93万元。扣除审计核减建安工程投资1,677.74万元后，项目完成投资总额为284,505.47万元。

（三）概（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337,360.72 万元，北投集团吴大路项目指挥部送审的投资总额为 286,183.21 万元。审计核减金额 1,677.74 万元，扣除审计核减金额后完成投资总额 284,505.47 万元，占批复概算的 84.33%。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重复计提项目贷款利息；部分工程预留质量保证金不合规；少数会计业务核算不规范；部分工程设计变更报批程序不规范等。

五、审计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向北投集团提出了抓紧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和材料，尽快完成收尾工程建设实施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认真总结建设管理经验等审计建议。

六、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北投集团已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进行了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5 个，均已整改。具体整改情况由北投集团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5800321

邮政编码：530022